

#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于公司拟向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航天投资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2,482.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重组方案已较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包括调整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交易作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各项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针对公司存在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